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 391.49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393.14 億元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121.39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118.78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 23.70 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包括盈大地產於 2014 年的一次性出售收益）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 21.17 億元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7.04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業績，反映旗下業務營運及財務都有強韌的表現，並持續進行再投資以推動未來增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 391.49 億元。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121.39 億元。上述業績尤其反映我們已成功整合 CSL Holdings Limited (「CSL」) 及相關的財務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393.14 億元，而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118.78 億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由 2014 年的港幣 19.31 億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三至 2015 年的港幣 23.70 億元。未計入盈大地產於 2014 年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的一次性收益，於 2015 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 21.17 億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22.95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0.58 分。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派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7.04 分。

展望

消費者的生活模式日趨數碼化以及企業趨向數碼轉型，電訊盈科於新的一年裡仍將會繼續好好利用這些發展所帶來的轉變。預期市場對內容、傳輸服務、資訊科技及雲端能力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以提高業務效率及取得更佳客戶體驗，其中的例子有實時的大數據分析，已因物聯網的快速發展而變得可行。本集團以客為本，將會繼續推出服務及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中期及長遠需要，並藉著這發展趨勢受惠。我們的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電訊業務能夠攜手發揮重要角色，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電訊盈科媒體在維持香港收費電視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亦會積極在國際市場推出 Viu over-the-top (「OTT」) 視象服務。繼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後，Viu 的業務版圖將於首季擴展至印尼及印度。該服務將在不斷增長的數碼廣告及網上訂購市場上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先成為區內卓越的多平台亞洲視頻娛樂中心，而最終是成為環球提供者。

至於本地免費電視，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創作團隊，密鑼緊鼓準備於 2016 年 4 月啟播。該團隊亦已著手製作和購入優質內容，以便每年提供超過 4,000 小時的全新節目，為香港觀眾帶來更多電視娛樂選擇。

企業方案業務已鎖定多股增長動力，並受惠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對數碼化、物聯網及雲端服務方案及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近期推出的雲端應用方案「Infinitum」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企業商業應用程式以及數碼及分析解決方案。

香港電訊作為全港最大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營運商，將連同媒體業務繼續發揮我們獨特的「四網合一」優勢，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而穩健的貢獻。

本港及環球經濟於 2016 年的前景顯得疲弱，然而我們擁有穩固的根基，而且由以上可見我們積極在這個數碼年代不斷演進，加上追求卓越的員工，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發展，邁向成為區內一個主要營運商的目標。

分類財務回顧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收益 | | | | | | | |
| 香港電訊 | 12,520 | 16,303 | 28,823 | 15,974 | 18,755 | 34,729 | 20% |
| 媒體業務 | 1,487 | 1,744 | 3,231 | 1,590 | 1,780 | 3,370 | 4% |
| 企業方案業務 | 1,459 | 1,911 | 3,370 | 1,500 | 2,094 | 3,594 | 7% |
| 其他業務 | 18 | 26 | 44 | 25 | 34 | 59 | 34% |
| 抵銷項目 | (1,044) | (1,462) | (2,506) | (1,106) | (1,497) | (2,603) | (4)% |
| 核心收益 | 14,440 | 18,522 | 32,962 | 17,983 | 21,166 | 39,149 | 19% |
| 盈大地產 | 224 | 91 | 315 | 99 | 66 | 165 | (48)% |
| 綜合收益 | 14,664 | 18,613 | 33,277 | 18,082 | 21,232 | 39,314 | 18% |
| 銷售成本 | (6,782) | (8,369) | (15,151) | (8,027) | (10,938) | (18,965) | (25)% |
|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 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的營業成本 | (3,506) | (4,280) | (7,786) | (4,372) | (4,099) | (8,471) | (9)% |
| EBITDA¹ | | | | | | | |
| 香港電訊 | 4,425 | 5,817 | 10,242 | 5,770 | 6,330 | 12,100 | 18% |
| 媒體業務 | 180 | 272 | 452 | 182 | 211 | 393 | (13)% |
| 企業方案業務 | 232 | 390 | 622 | 246 | 442 | 688 | 11% |
| 其他業務 | (301) | (329) | (630) | (324) | (386) | (710) | (13)% |
| 抵銷項目 | (79) | (101) | (180) | (90) | (242) | (332) | (84)% |
| 核心EBITDA¹ | 4,457 | 6,049 | 10,506 | 5,784 | 6,355 | 12,139 | 16% |
| 盈大地產 | (81) | (85) | (166) | (101) | (160) | (261) | (57)% |
| 綜合EBITDA¹ | 4,376 | 5,964 | 10,340 | 5,683 | 6,195 | 11,878 | 15% |
| 核心EBITDA¹ 邊際利潤 | 31% | 33% | 32% | 32% | 30% | 31% | |
| 綜合EBITDA¹ 邊際利潤 | 30% | 32% | 31% | 31% | 29% | 30% | |
| 折舊及攤銷 | (2,517) | (3,786) | (6,303) | (2,930) | (3,130) | (6,060) | 4%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 的(虧損)/收益淨額 | (2) | – | (2) | 4 | (7) | (3) | (50)% |
| 其他收益淨額 | 688 | 2,029 | 2,717 | 60 | 75 | 135 | (95)% |
| 利息收入 | 45 | 45 | 90 | 35 | 52 | 87 | (3)% |
| 融資成本 | (573) | (845) | (1,418) | (764) | (870) | (1,634) | (15)%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9 | 41 | 50 | 13 | 24 | 37 | (2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026 | 3,448 | 5,474 | 2,101 | 2,339 | 4,440 | (19)% |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香港電訊收益 | 12,520 | 16,303 | 28,823 | 15,974 | 18,755 | 34,729 | 20% |
| 香港電訊EBITDA ¹ | 4,425 | 5,817 | 10,242 | 5,770 | 6,330 | 12,100 | 18% |
| 香港電訊EBITDA ¹ 邊際利潤 | 35% | 36% | 36% | 36% | 34% | 35% | |
|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 1,590 | 1,764 | 3,354 | 1,953 | 2,140 | 4,093 | 22% |

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豐碩的財務業績，這反映旗下各項業務的基本實力及強韌力，以及在年內成功整合 CSL 所帶來的成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 347.29 億元，年內 EBITDA 總計為港幣 121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40.93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二。

香港電訊建議派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8.27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5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54.06 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佈的 2015 年年度業績公告。

媒體業務

now TV 業務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now TV 業務收益 | 1,346 | 1,557 | 2,903 | 1,425 | 1,513 | 2,938 | 1% |
| now TV 業務 EBITDA¹ | 185 | 294 | 479 | 207 | 284 | 491 | 3% |
| now TV 業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 14% | 19% | 17% | 15% | 19% | 17% | |

now TV 業務包括收費電視服務以及以 now 品牌在香港提供的相關服務。儘管市場上經不同平台提供的免費或以其他方式收費內容均與日俱增，令市場不斷變化，但 now TV 業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及客戶基礎均持續擴大。於 2015 年 12 月底，已安裝服務的客戶數目共計 1,304,000 名，比 12 個月前增加 19,000 名。now TV 於 2015 年 12 月底的期末 ARPU 由去年的港幣 195 元上升至港幣 197 元，反映新的組合服務訂價廣受客戶歡迎，now TV 所提供的優質內容廣泛而又多元化，以及透過 now TV 應用程式提供的 TV-Everywhere 服務滿足今天觀眾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創增價值。

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now TV 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29.03 億元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9.38 億元。EBITDA 則由去年港幣 4.79 億元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4.91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維持穩定於百分之十七。

OTT 業務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OTT 業務收益 | 141 | 187 | 328 | 165 | 267 | 432 | 32% |
| OTT 業務 EBITDA¹ | (1) | (18) | (19) | (17) | (41) | (58) | (205)% |

我們的 OTT 業務主要包括 Viu 品牌旗下的 OTT 視象業務以及 MOOV 品牌旗下的 OTT 音樂業務。

於年內，電訊盈科媒體推出 Viu OTT 視象服務，這是在 Vuclip, Inc.（「Vuclip」）投資的基礎上擴充業務的策略行動。Vuclip 是領先的卓越流動視象自選服務供應商，於印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科威特、埃及、肯尼亞、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 10 個市場建立據點。於投資後，媒體業務積極拓展平台，以新品牌 Viu 於香港、新加坡，以至最近於馬來西亞推出服務。於 2015 年 12 月底，Viu 擁有 900 萬名客戶。

Viu 提供約 10,000 小時的各類優質亞洲內容，其陣容更與日俱增；並且與南韓四大廣播公司簽訂亞洲首項泛區域性合作協議，使 Viu 取得每年約 4,000 小時的最新南韓電視劇及綜藝節目，並可獨家率先播放他們最新的內容。

媒體業務的目標是打造 Viu 成為領先亞洲以至國際的卓越亞洲內容 OTT 視象服務供應商，並將繼續進軍其他市場以進一步擴大 Viu 的客戶基礎。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 OTT 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3.28 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 4.32 億元，並帶來 EBITDA 成本港幣 5,800 萬元。此等業績反映計入 Viu 業務以及對品牌推廣、內容及新推出市場的初步投資。

免費電視業務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免費電視業務 EBITDA ¹ | (4) | (4) | (8) | (8) | (32) | (40) | (400)% |

本集團以 ViuTV 品牌提供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將於 2016 年 4 月啟播。ViuTV 已建立一支專業團隊並已開始製作及購入節目，包括實況娛樂、綜藝節目、電視劇、兒童、文化藝術、財經、體育、新聞及時事節目，為香港觀眾帶來更多電視娛樂選擇。

於 2015 年推出 ViuTV 品牌及成立 ViuTV 團隊產生前期投資港幣 4,000 萬元。

企業方案業務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 1,459 | 1,911 | 3,370 | 1,500 | 2,094 | 3,594 | 7% |
|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 ¹ | 232 | 390 | 622 | 246 | 442 | 688 | 11% |
|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 16% | 20% | 18% | 16% | 21% | 19%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 33.70 億元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35.94 億元。值得注意的是，較大部分的收益增長是來自經常性收益。此方面業務增長百分之九，並佔企業方案業務總收益的百分之五十三。

於 2015 年的收益增長是由於數據中心營運的收益增加以及中國業務的增幅較高，尤其是來自企業應用程式實施項目的增長。數據中心營運已受惠於過往兩年於我們香港葵涌設施因應客戶對數據中心的設備需求不斷增加而作出的投資。中國市場對優質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領先業界佔著優勢，是企業客戶的最佳首選業務夥伴。

整體來說，企業方案業務提供一系列服務組合，持續經營多元化業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各項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企業應用程式佔百分之三十，雲端運算服務及基礎設施佔百分之二十五，技術服務佔百分之二十四，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佔百分之十四以及業務程序外判佔百分之七。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持續處於良好的均衡情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劃分如下：公營機構佔百分之三十四，電訊業佔百分之三十一，高科技及媒體業佔百分之十二，旅遊及酒店業佔百分之九，銀行／金融及保險業佔百分之六，零售及製造業佔百分之五以及其他行業佔百分之三。

年內的 EBITDA 由去年港幣 6.22 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6.88 億元，邊際利潤上升至百分之十九，反映企業方案業務運用營運效率得宜以及提升使用率。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的訂單價值達港幣 53.79 億元。

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於 2014 年 8 月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後，現在處於投資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1.65 億元，主要是日本滑雪場營運以及設施管理的收益；並且錄得負 EBITDA 港幣 2.61 億元。於 2014 年，盈大地產的總收益為港幣 3.15 億元（該金額仍計入來自北京盈科中心的租金收益港幣 1.49 億元），而負 EBITDA 為港幣 1.66 億元。

盈大地產的主要發展項目，是在印尼雅加達蘇迪曼商業中心區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該項目於年內在施工及租務磋商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印尼花旗集團於 2015 年 9 月簽訂協議，承諾租用該四十層大樓逾五層樓面的面積。這幢大樓預期將於 2017 年落成。

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的 Hanazono 四季度假項目的詳細設計正如期進行，而本集團已經與凱悅酒店集團的聯屬公司簽訂酒店管理協議，發展柏悅酒店和住宅。該度假酒店預期在 2019 年開幕，並設有林林總總的特色餐廳、充裕的會議空間、高爾夫球會、滑雪商店及衣帽間、特色水療、健身室及泳池。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佈的 2015 年年度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為把握商機運用我們所持有的大量國家商用頻譜，以及倫敦對高速寬頻服務的殷切需求，我們以 Relish 品牌推出無線寬頻服務。該業務旨在為倫敦中心區的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提供價格相宜兼方便使用的高速無線寬頻服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5,900 萬元（2014 年：港幣 4,400 萬元），而於 2015 年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為港幣 7.10 億元（2014 年：港幣 6.30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6.03 億元（2014 年：港幣 25.06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成本

銷售成本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香港電訊 | 5,333 | 6,720 | 12,053 | 6,544 | 8,995 | 15,539 | (29)% |
|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 6,730 | 8,340 | 15,070 | 8,003 | 10,908 | 18,911 | (25)% |
| 綜合 | 6,782 | 8,369 | 15,151 | 8,027 | 10,938 | 18,965 | (2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55.39 億元，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於 2015 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去年為百分之五十八，主要是手機銷售的邊際利潤較低所致。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反映香港電訊銷售成本增加，與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核心業務於 2015 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二，去年為百分之五十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189.65 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營運成本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 84.71 億元，主要由於 CSL 的全年影響、擴展媒體業務的 OTT 及免費電視團隊的投資，以及支援企業方案業務持續發展所致。然而，營運成本與收益的比率由於受到成功整合 CSL 所實現的協同效益帶動，顯著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 2014 年的港幣 63.03 億元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 60.60 億元。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在收購 CSL 後進行網絡整合過程中，重新評估香港電訊若干網絡資產的可用年期，導致於 2014 年一次性提前確認折舊費用。

故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145.34 億元。

EBITDA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 EBITDA 雖然受 OTT 和免費電視業務投資稍微影響，但受到各核心業務表現強穩帶動，仍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121.39 億元。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保持平穩，為百分之三十一。

年內綜合 EBITDA 亦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118.78 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三十的邊際利潤。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為港幣 8,700 萬元，而融資成本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16.34 億元，原因是香港電訊就收購 CSL 的資金進行借貸融資而產生利息所帶來的全年度影響，以及於年內重新調整浮動利率債務轉為固定利率債務的比重。於 2015 年的平均債務成本平均為百分之二點九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六五。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上升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15.47 億元。

所得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4.47 億元，去年則為港幣 8.03 億元，年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去年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不包括盈大地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6.34 億元，2014 年則為稅收抵免，主要是因為收購流動通訊集團公司後應課稅溢利增加。

非控股權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6.98 億元（2014 年：港幣 13.61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於 2015 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包括盈大地產於 2014 年的一次性出售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六至港幣 21.17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15.61 億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 22.95 億元（2014 年：港幣 33.10 億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盈大地產於 2014 年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的一次性收益。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年內，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並透過發行 3 億美元 15 年期零息擔保票據、5 億美元 10 年期 3.625 厘擔保票據及 2 億歐元 12 年期 1.65 厘擔保票據，合共籌集約 10.13 億美元資金。於年內，電訊盈科亦透過發行 15 年期零息擔保票據，籌集 1 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未償還債務再融資。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 427.2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19.57 億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計港幣 75.03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9.43 億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384.31 億元，其中港幣 145.35 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 266.71 億元，其中港幣 55.27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35.34 億元（2014 年：港幣 32.22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 2015 年約佔百分之八十六（2014 年：百分之七十八）。年內本集團資本投資大部分是源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及覆蓋提升工程，其餘投資則用於將媒體業務的設備升級。於 2015 年，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較去年逐漸減少，原因是我們約於兩年前展開的數據中心投資週期接近完成。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貸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22.42 億元（2014 年：港幣 20.50 億元）的若干資產及已就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 1.61 億元（2014 年：港幣 1.66 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或然負債

|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履約保證 | 2,338 | 2,391 |
| 投標保證 | 52 | - |
| 其他 | 99 | 90 |
| | 2,489 | 2,481 |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超過 45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25,400 名僱員（2014 年：23,500 名），其中約百分之五十九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7.04 分（2014 年：港幣 13.21 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 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10 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96 分（2014 年：港幣 6.99 分）。

董事會亦建議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可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新股的方式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2015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5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 2015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 2015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及根據 2015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出的股票將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第 F.1.2 條守則條文除外，鑒於年內公司秘書的委任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討論並批准，而董事亦獲匯報會議結果，故並未遵守《管治守則》第 F.1.2 條守則條文的要求，透過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該等事項。就董事而言，此審批程序為有效率及合適的。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5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 年 2 月 26 日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 | 附註 | 2014 | 2015 |
|----------|------|----------|-----------------|
| 收益 | 2 | 33,277 | 39,314 |
| 銷售成本 | | (15,151) | (18,96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4,091) | (14,534) |
| 其他收益淨額 | 3 | 2,717 | 135 |
| 利息收入 | | 90 | 87 |
| 融資成本 | | (1,418) | (1,63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5 | 52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5 | (1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 4 | 5,474 | 4,440 |
| 所得稅 | 5 | (803) | (447) |
| 本年度溢利 | | 4,671 | 3,993 |
| 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3,310 | 2,295 |
| 非控股權益 | | 1,361 | 1,698 |
| 本年度溢利 | | 4,671 | 3,993 |
| 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 | | 45.14 分 | 30.58 分 |
| 攤薄 | | 45.05 分 | 30.54 分 |

附加說明：

未計入盈大地產於 2014 年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的一次性收益的淨影響，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5.61 億元及港幣 21.17 億元。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 2014 | 2015 |
|---------------------------|----------------|--------------|
| 本年度溢利 | 4,671 | 3,99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 (15) | (18)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1) | - |
| | (16) | (18) |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匯兌差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89) | (402)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1,32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87) | (10) |
| - 出售時轉撥入損益表 | (1) | (1) |
| 現金流對沖：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10 | (309) |
|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4) | (67) |
| | (1,795) | (78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811) | (80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60 | 3,186 |
| 應佔：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742 | 1,690 |
| 非控股權益 | 1,118 | 1,49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60 | 3,186 |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 | 附註* | 本集團 | | (額外資訊) 本公司 |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 17,337 | 18,713 | — | — |
| 投資物業 | | 1,878 | 2,084 | — | — |
| 租賃土地權益 | | 464 | 442 | — | —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 895 | 851 | — | — |
| 商譽 | | 17,075 | 18,183 | — | — |
| 無形資產 | | 10,195 | 10,526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17,072 | 17,07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687 | 618 | — | —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497 | 485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 1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54 | 806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059 | 1,066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06 | 845 | — | — |
| | | 51,648 | 54,619 | 17,072 | 17,072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 | 16,484 | 18,862 |
|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 528 | 513 | — | — |
| 受限制現金 | | 1,022 | 106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6,429 | 7,106 | 38 | 36 |
| 存貨 | | 801 | 774 | — | —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95 | 90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9 | 60 | — | —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8 | 4,497 | 3,969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27 | 17 | — | — |
| 短期存款 | | — | 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943 | 7,503 | 1,093 | 815 |
| | | 21,391 | 20,139 | 17,615 | 19,713 |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 | 附註* | 本集團 | | （額外資訊） 本公司 | |
|------------------|-----|----------|-----------------|---------------|----------------|
| | | 2014 | 2015 | 2014 | 2015 |
| 流動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10 | (4,823) | (3,879) | (946) | – |
| 應付營業賬款 | 9 | (2,331) | (2,494) |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6,787) | (6,763) | (11) | (12) |
|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 (522) | (322) | – |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429) | (448)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98) | (69) | –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 (2,155) | (2,168)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73) | (1,350) | – | – |
| | | (19,018) | (17,493) | (957) | (1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長期借款 | 11 | (36,494) | (38,090) | (1,778) | (2,690)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 – | (2,167) | (2,98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17) | (586) | (117) | (14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501) | (2,775) | – | – |
| 遞延收入 | | (1,033) | (1,079) | –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 | (116) | (133) | – |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949) | (627) | – | – |
| 其他長期負債 | | (342) | (633) | – | – |
| | | (41,652) | (43,923) | (4,062) | (5,820) |
| 資產淨值 | | 12,369 | 13,342 | 29,668 | 30,9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2 | 11,720 | 12,505 | 11,720 | 12,505 |
| 儲備 | | (1,563) | (1,481) | 17,948 | 18,44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10,157 | 11,024 | 29,668 | 30,953 |
| 非控股權益 | | 2,212 | 2,318 | – | – |
| 權益總額 | | 12,369 | 13,342 | 29,668 | 30,953 |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以上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資訊。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

(a) 編製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針對2010 - 2012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針對2011 - 2013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而此項變動已在附註12中反映。

載入此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09(3)條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b)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主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來源載列如下：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作發展物業並無確認減值撥備（2014年：港幣8,400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撥備分別為港幣9,500萬元（2014年：港幣5,200萬元）及港幣500萬元（2014年：無），致使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本集團提供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若干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vii.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物業的當時價格。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當時及預期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以及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尚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0.84億元（2014年：港幣18.78億元）。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vii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管理架構以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顯著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ix. 綜合本集團持有不過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All's Well Media Company Limited（「AWL」）、江廣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江廣盈科」）、廣東電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電盈」）及盈環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盈環網絡」）各自不過半數的股本權益，但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控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持有AWL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二、江廣盈科及廣東電盈百分之五十以及盈環網絡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五四的實際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及權力指示該等公司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故該等公司由本集團予以綜合處理。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x. 合營安排的分類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作出投資，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因此，此等合營安排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而本集團據此有權就該等安排攤佔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xi. 一幅位於印尼的土地的收購代價

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大地產集團」）訂立土地買賣協議（「土地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以發展優質甲級辦公大樓。根據土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 1.84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4.28 億元）（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下調整）。

管理層預期土地的賣方將能夠滿足土地買賣協議內所載的條件，未支付代價不甚可能扣減。因此，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總代價 1.84 億美元入賬列作土地成本，而待支付的未支付代價入賬列作應付款項。

倘若就土地收購而應付的代價需要作出任何向下調整，將會影響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應付賣方款項。

xii. 銷售成本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若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額，便會影響於綜合損益表內錄得的已售物業成本。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 香港電訊 | 媒體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 | 其他業務 | 盈大地產 | 抵銷項目 | 綜合 |
|-----------|--------|-------|--------|-------|-------|---------|--------|
| 收益 | | | | | | | |
| 總收益 | 28,823 | 3,231 | 3,370 | 44 | 315 | (2,506) | 33,277 |
| 業績 | | | | | | | |
| EBITDA | 10,242 | 452 | 622 | (630) | (166) | (180) | 10,34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 香港電訊 | 媒體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 | 其他業務 | 盈大地產 | 抵銷項目 | 綜合 |
|-----------|--------|-------|--------|-------|-------|---------|--------|
| 收益 | | | | | | | |
| 總收益 | 34,729 | 3,370 | 3,594 | 59 | 165 | (2,603) | 39,314 |
| 業績 | | | | | | | |
| EBITDA | 12,100 | 393 | 688 | (710) | (261) | (332) | 11,878 |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 10,340 | 11,878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2) | (3) |
| 折舊及攤銷 | (6,303) | (6,060) |
| 其他收益淨額 | 2,717 | 135 |
| 利息收入 | 90 | 87 |
| 融資成本 | (1,418) | (1,634)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50 | 3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474 | 4,440 |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香港 (所在地) | 25,796 | 30,701 |
| 內地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 2,222 | 1,988 |
| 其他 | 5,259 | 6,625 |
| | 33,277 | 39,314 |

3. 其他收益淨額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12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75 |
| 於分階段收購時重新計量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29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虧損) | 656 | (4) |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2 | 56 |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47 | 48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 33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1 | 32 |
|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52) | (95) |
| 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 | (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12) | (2) |
| 持作發展物業的減值撥備 | (84) | – |
| 其他 | 14 | 3 |
| | 2,717 | 135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扣除： | | |
| 售出存貨成本 | 3,187 | 6,359 |
|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 11,964 | 12,606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3,408 | 2,141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73 | 3,897 |
| 租賃土地費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22 | 22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2 | 3 |
| 借款利息 | 1,283 | 1,439 |
| 員工成本 | 3,113 | 3,394 |

5. 所得稅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香港利得稅 | (60) | 491 |
| 海外稅項 | 742 | (124) |
| 遞延所得稅變動 | 121 | 80 |
| | 803 | 447 |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 (2014年：港幣6.99分) | 517 | 601 |
|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 (2) | (2) |
| | 515 | 599 |
|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 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2014年：港幣13.85分) | 1,009 | 985 |
|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 (3) | (2) |
| | 1,006 | 983 |
| | 1,521 | 1,582 |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7.04分 (2014年：港幣13.21分)的末期股息 | 985 | 1,299 |

- (a)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2015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關於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12(a)。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2014 | 2015 |
|---------------------|---------------|----------------------|
| 盈利（港幣百萬元）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 3,310 | 2,295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353,412,940 | 7,521,736,989 |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 | (20,355,930) | (17,131,028)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333,057,010 | 7,504,605,961 |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 13,894,498 | 9,571,065 |
|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346,951,508 | 7,514,177,026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0 – 30日 | 2,479 | 2,297 |
| 31 – 60日 | 640 | 651 |
| 61 – 90日 | 289 | 256 |
| 91 – 120日 | 190 | 207 |
| 120日以上 | 1,133 | 805 |
| | 4,731 | 4,216 |
|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 (234) | (247) |
| | 4,497 | 3,969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4,900 萬元（2014 年：港幣 7,6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0 – 30日 | 1,180 | 1,571 |
| 31 – 60日 | 148 | 102 |
| 61 – 90日 | 40 | 81 |
| 91 – 120日 | 59 | 101 |
| 120日以上 | 904 | 639 |
| | 2,331 | 2,494 |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6,100 萬元（2014 年：港幣 2,200 萬元）。

10. 短期借款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 3,877 | – |
|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 – | 3,879 |
| 銀行借款（附註(c)） | 946 | – |
| | 4,823 | 3,879 |
| 有抵押 | – | – |
| 無抵押 | 4,823 | 3,879 |

(a) 5 億美元 5.25 厘 2015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 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該等票據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 2015 年 7 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b) 5 億美元 4.25 厘 2016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 2016 年 2 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10. 短期借款（續）

(c) 銀行借款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借款主要指於 2015 年到期的若干貸款。本集團已就該等借款以長期借款進行再融資。

11. 長期借款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798 | 3,544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8,835 | 20,077 |
| - 超過五年 | 5,861 | 14,469 |
| | 36,494 | 38,090 |
| 相當於： | | |
|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 3,924 | — |
| 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 2,167 | 2,194 |
|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 3,694 | 3,711 |
|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 — | 2,308 |
|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 — | 3,821 |
|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f)） | — | 1,666 |
| 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g)） | — | 769 |
| 銀行借款 | 26,709 | 23,621 |
| | 36,494 | 38,090 |
| 有抵押 | — | — |
| 無抵押 | 36,494 | 38,090 |

(a) 5 億美元 4.25 厘 2016 年到期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10(b)。

(b) 3 億美元 5.75 厘 2022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2年4月17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3億美元5.75厘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5 億美元 3.75 厘 2023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11. 長期借款（續）

(d) 3 億美元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5 億美元 3.625 厘 2025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2 億歐元 1.65 厘 2027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g) 1 億美元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1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12. 股本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2014 | | 2015 |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1月1日 | 7,272,294,654 | 1,818 | 7,453,177,661 | 11,720 |
|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a)) | 170,883,007 | 756 | 168,173,018 | 785 |
|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b)) | 10,000,000 | — | — | — |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 值股份制度時由股份溢價 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轉撥 (附註(c)) | — | 9,146 | — | — |
| 於12月31日 | 7,453,177,661 | 11,720 | 7,621,350,679 | 12,505 |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及2015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5.088元及港幣4.096元發行及配發96,011,595股及72,161,423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3年末期股息及2014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4.148元及港幣4.988元發行及配發114,240,694股及56,642,313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列於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金額，均成為本公司的股本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